

金乡县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运行维护管理实施细则

（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田建设项目维护管理，保障农田项目正常运行，持续发挥效益，根据《山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运行管护办法（试行）》（鲁农建字〔2021〕23号）和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保障体系，建立健全运行管护机制的实施意见》（济政字〔2022〕67号）等文件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农田建设是指各级人民政府为支持农业可持续发展，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贯彻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安排资金对农田进行综合治理和保护的活动。农田建设项目是指为开展农田建设而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类型。

第三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农田建设项目实施维护管理适用本细则。

第四条 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运行管护的主要任务是明晰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明确管护标准，落实管护经费，创新管护模式，构建完善政府主导、主体多元、市场运作、保障有力的长效管护机制，不断提升管护质量和水平。

第二章 管护范围

第五条 农田建设项目管护范围包括：

（一）灌溉与排水工程：机井、泵站及节水配套设施、低压输水管道、出水口、排灌沟渠及渠系建筑物等。

（二）道路工程：机耕路、生产路等。

（三）农田输配电工程：输电线路、变配电设施、低压电缆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四）林网工程：农田林网树木等。

（五）科技措施：数字农田工程设施等。

第三章 管护主体及责任

第六条 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运行管护按照“建管并重”“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以工程养工程”“市场手段与政府补助相结合”的原则进行。

第七条 建立“县负总责、镇（街）落实、村为主体、所有者管护、使用者自护、受益者参与”的工程管护机制，落实管护责任。

第八条 农田建设项目工程，通过县级竣工验收后，县农业农村部门督促项目法人与项目区各行政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资产移交，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同时签订管护责任书，明确管护责任和防溺水、防触电安全责任，并向县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第九条 县农业农村部门的职责

（一）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督促项目镇（街）做好管护移

交工作，对后期管护进行监督指导和检查；

（二）负责解答和解决项目区各行政村在管护工作中遇到的业务和技术性问题。

第十条 项目所在镇（街）的职责

（一）履行属地管理责任，负责领导、督促落实后期管护工作的开展，做好后期管护移交到村、到户工作。

（二）指导村委会协调处理纠纷、化解矛盾，制止破坏项目工程及耕地行为，消除耕地撂荒现象。

（三）组织人员定期对后期管护工作进行巡查、检查。

（四）加强农田建设项目运行管护相关制度的宣传，组织工程运行管护业务知识的培训，提高群众管护意识和工程使用效率。

（五）镇（街）应建立管护台账，记录管护情况，每季度向县农业农村部门报送一次区域内农田项目工程设施管护情况。

第十一条 项目所在村委会的职责

（一）项目所在地村委会为农田建设项目后期管护的实施主体，是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管护工作的有序开展。

（二）负责农田建设项目后期管护工作的落实，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三）制止各种破坏项目工程及耕地行为，保障各种工程设施能够正常运行、使用。

（四）发现工程出现损毁的，及时向所在镇（街）报告，对

生产性工程损毁较轻的，督促农户自行维护，每年组织村民对灌排水沟渠进行清淤，保证沟渠畅通。

第十二条 项目受益农户的职责

（一）项目区农户是项目的直接使用者和受益者，负责各自区域内工程设施的日常维护。

（二）有权制止、检举损害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的行为，对发现有重大工程损毁的，及时向村民委员会报告。

第十三条 项目工程分为公益性工程和生产经营性工程两类。

生产经营性工程：机电井、泵站及节水配套设施、PVC-U输水管道（含出水口）、灌排渠道、农田输配电设施等。

公益性工程：道路、排水沟、渠系建筑物、农田林网及数字农田设施等。

第十四条 对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质量缺陷，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负责维修和更换，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根据项目镇（街）实际及工程设施特点，坚持尊重历史和现实的原则，因地制宜，对生产经营性工程和公益性工程采取不同的管护模式。

生产经营性工程：一般采用两种运行管护方式，一是以行政村为单位，民主推荐一名用电管理员，在项目镇（街）备案，并与项目村签订管护合同，明确责权利，向农民提供灌溉及设施维护服务；二是采用市场化手段，由镇（街）牵头，通过公开竞聘

方式，确定第三方公司，并签订合同，为群众提供农田灌溉系统日常运行管护。以上两种模式，在合同签订前，镇（街）要组织召开由村干部、村民代表参加的会议，根据群众代表意愿和设施使用情况，综合确定具体服务维护的工程设施内容和灌溉费用收取的标准（以每度电为计量单位）。

公益性工程：项目镇（街）成立专兼职管护队伍，按照每村至少配备一名管护员的标准，负责对项目区进行巡查，包括路肩培土、除草、路面清理，树木的看护、修剪，制止在路肩上、沟渠内倾倒农作物秸秆垃圾及在路肩、桥面上种植农作物等，对巡查发现的人为破坏工程设施的，要及时阻止，已造成损坏的，按照“谁破坏、谁修缮”的原则，责令损害者予以修复或缴纳修复费用，并立即向村民委员会报告相关情况，村民委员会应及时向镇（街）报告，并协助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鼓励各类管护主体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前期规划设计、施工建设、监管检查、竣工验收等工作，确保管护主体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第四章 工程管护标准

第十七条 管护标准如下：

（一）灌溉与排水工程：机电井、泵站及节水配套设施要落实专人管护或承包管理，管道、出水口随机电井合并管理，确保设施完好，保证正常运行。灌排沟渠、渠系建筑物要定期检查，

及时维修、清淤，做到畅通。

（二）道路工程：保持路面平整，路肩完好平直，无杂物，保持畅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机耕路、生产路改作农田或擅自缩窄路面，不得在道路上开沟、取土、建房、堆放杂物和设置障碍物。

（三）农田输配电工程：输电线路、配电设施及相关配套工程设施完善，运行安全，围栏和警示标识完善。

（四）林网工程：做到定期修剪，适时浇水、除草，跌倒扶正，当年成活率 90%以上，三年后保存率达到 85%以上，对砍伐、毁坏等行为，要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五）科技措施：对数字农田工程设施、设备做到定期维护，确保正常使用。

（六）标识标牌：对固定标识和标牌随各项目工程设施一并管理，做到标识完整、信息完整、不随意涂抹。

第五章 管护资金来源及使用

第十八条 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资金主要来源包括：上级有关部门安排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建后管护专项资金、县级财政安排的可用于建后管护的预算资金、水电费提取、村集体经济收益提取、工程质量保障保险金等。

第十九条 用于在设计使用期内各项目工程的维护，各重大破损或重大安全隐患工程的修复，其中工程质量保障保险金用于

因自然原因或长期使用等造成重大损毁，单靠基层组织或单个农户无力修护的生产性设施和无法确定管护责任到具体农户的农田工程设施。

第二十条 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资金应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管护资金使用实行集体决策、账目公开、用途公开等，要定期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落实特殊保护制度

（一）新建农田建设项目及时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实行特殊保护、良田粮用，防止“非农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占用或者更改用途。

（二）严格耕地占用审批，经依法批准占用农田建设项目的，要及时补充，确保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三）严禁将不达标污水、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等排放、倾倒、堆存到农田。

（四）对损毁的农田建设项目，及时纳入年度建设任务补充修复。

第二十二条 维护管护主体及维护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赔偿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建立管理制度的、未按照管理制度对农田建设项目设施进行维护管理的；

（二）损坏、破坏、侵占农田建设项目设施的行为不及时制止，或发现农田建设项目设施存在安全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因管理不善，造成农田建设项目设施损毁的；

（四）弄虚作假，骗取、套取、截留、挪用农田建设项目设施维护管理费的；

（五）应当依法责令改正，给予处分，赔偿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

第七章 监督与考核

第二十三条 县、镇（街）要定期组织开展对农田建设工程管护工作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管护责任落实情况、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管护资金使用情况以及管护效果等。对于各项管理和管护指标达到规定标准的管护组织、管护人员进行通报表彰；对各项管理和管护指标未达到规定标准的，甚至造成工程设施毁坏的，责令其赔偿损失，采取措施限期修复。